

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實施平均地權，發行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並規範本債券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債券之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實施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時，補償土地價款之用。 本債券於補償前項土地價款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成搭發。</p> <p>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日期、面額、利率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p> <p>第四條 本債券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債券。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債券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前項另發行之新債券，原債券持有人得調換新債券。</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十五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債券之用途。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二條規定。</p> <p>一、明定本債券發行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分別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四條規定。</p> <p>一、明定市政府可提前償還已發行之債券。 二、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規定。</p>

第五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六條 本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為財源。

第七條 本債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領取人於領取時，得申請記名；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經掛失止付、公示催告程序，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後申請補發。但記名者，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債票。

第九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債券當年本息持有人，得以本債券十足抵付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款；並得以本債券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第十一條 本債券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

一、明定由市庫代理銀行綜理本債券發行事務。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三條規定。

一、明定本債券還本付息所需款項之財源。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五條規定。

一、明定本債券之形式。
二、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增列本債券得以「登記」形式發行。

一、明定本債券遺失得掛失止付。
二、條文前段參照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規定。
三、條文後段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八條規定。

一、明定本債券得買賣、質押及充當保證物。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九條規定。

明定本債券得以抵付相關土地之地價款。

一、明定本債券兌付期限。

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